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4-02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贺立德、覃晓梅、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因合同纠纷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印象恐龙收到桂林中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桂林中院判决驳回了原告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印象恐龙对本案部分事实认定不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提起上诉。

近日，印象恐龙收到广西高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广西高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印象恐龙上诉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桂民终 17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6.6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2,6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最高成交价为 3.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8,743,685.2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6.20 亿元。公司业绩未达标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48.88 亿元，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需对 9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266.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已全部注销。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前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海欣食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产发”)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 144,680,67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7%)转让给唐控产发，同时本协议还约定自范建刚先生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 2025 年 3 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32%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879,110 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控产发，并由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唐控产发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且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

2024 年 2 月 20 日，上述人员还签署了《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 434,042,02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00%)的表决权，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唐控产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和杨俊先生与唐控产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本次交易已获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协议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协议转让确认表》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2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7:00
- 活动平台：“全景路演”网站(HYPERLINK “http://rs.p5w.net” 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APP
-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时间、方式

(一)活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7:00

(二)活动平台：“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APP

(三)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先生、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在线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采用如下方式之一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 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二) 关注“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

(三) 下载“全景路演”APP

此外，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8: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bit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丽莉、蔡露茜

电话：0592-3213580

邮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徐州市丰县设立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爱玛科技集团丰县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了丰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MADL0E5D6M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助动车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至 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ock-chip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等，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 CFO 王海闻先生、副总裁李诗勤先生、独立董事乔政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就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等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至 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ock-chips.com 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91-86252506

邮箱：ir@rock-chip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7,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08%；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将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9,450,000 股提前购回，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5%，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
- 本次提前购回后，李茂津先生、陈克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3,8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期	到期购回日期	实际购回日期	质权人	交易数量(股)
刘振东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

2、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刘振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9,450,000
质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05.07
持股数量	53,229,000
持股比例	3.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茂津	275,358,000	19.26	61,500,000	61,500,000	22.33	4.30	0	0	0	0
陈克春	58,677,000	4.10	12,300,000	12,300,000	20.96	0.86	0	0	0	0
刘振东	53,229,000	3.72	9,450,000	0	0	0	0	0	0	0
徐广友	96,255,000	6.73	0	0	0	0	0	0	0	0
尹九祥	92,496,000	6.47	0	0	0	0	0	0	0	0
陈广岭	56,490,000	3.95	0	0	0	0	0	0	0	0
朱美华	45,768,100	3.20	0	0	0	0	0	0	0	0
于洪岑	46,868,500	3.28	0	0	0	0	0	0	0	0
徐秀清	6,695,500	0.47	0	0	0	0	0	0	0	0
徐福鑫	6,695,500	0.47	0	0	0	0	0	0	0	0
徐福洋	6,695,500	0.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5,228,100	52.12	83,250,000	73,800,000	9.90	5.16	0	0	0	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869,7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199%，最高成交价为 11.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524,485.9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947,01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09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 一期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的议案》。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年产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金额约 6 亿元，设计总产能为 8 万吨/年。其中，年产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端氨基聚醚一期项目”)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年。

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8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一期已经全部建设完成，试生产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报高青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端氨基聚醚一期项目已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于 2024 年 5 月 8 日顺利产出合格产品，产品指标全部达到优等品级，实现一次开车成功。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端氨基聚醚项目产品主要面向风电产业、饰品饰材、环氧地坪、铁路运输、汽车、塑胶跑道、弹性体聚氨酯等多个领域。该项目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面向客户提供了更多的消费场景，且新增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避免个别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将公司聚醚产品向下游延伸，在聚氨酯领域多元化、一体化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保持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势。由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以 4,810 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编号为台土告字【2024】1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竞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编号为台土告字【2024】1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台土告字【2024】19 号；

2.宗地面积：53,376 平方米；

3.宗地位置：黄岩区院桥镇纬三路东侧地块；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价款：4,810 万元；

6.出让年限：50 年；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人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相关合同后，公司后续将结合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确定具体建设项目。未来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hGQY1WBry 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035@hbctgs.com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30 日发布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乔晶女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30-11: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hGQY1WBr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hGQY1WBry 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035@hbctgs.com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76667

邮箱：600035@hbct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及反馈方式：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反馈相关情况，公司监事会负责记录相关反馈情况；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激励对象情况基本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根据其购入国外设备等相关业务需要，新增设立 3 个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